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」通過了



包含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職災保障專法



新法將於111年5月1日 上路施行,提供三保一完善 的保障:

※擴大納保:

勞工若發生職災,給付有保證;

※提升給付:

職災勞工與家屬,生活更有保護;

※銅板保費:

勞工有保障,雇主補償責任可分攤;

※預防重建:

落實減災、重返職場,整合體系更 **完善**。



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中心

● 職業災害預防

- ※協助雇主善盡職場安全責任。
- ※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。

🌕 職災勞工重建

- ※包含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完整服務。
- ※職能復健津貼,最長180日。
- ※職能復健服務;協助雇主擬定復工計畫。





全文及相關資訊請掃QR CODE

勞動部諮詢電話:(02)8995-6866 勞保局諮詢電話:(02)2396-1266 職安署諮詢電話:(02)8995-6666





加保管道多元,工作安全有保障

強制納保:

(1)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(例如:行號 、工廠、人民團體、外籍看護工或家 庭幫傭之雇主等)勞工,不論僱用人 數,雇主皆應辦理加保。

0.0.0.0

(2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會員,應透過所屬工會辦理加保。

自願加保:

實際從事勞動雇主、外僱船員等。

特別加保:

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,或非屬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者,可透過簡便加保措施(例如:網站、便利商店或由職業工會代辦等)辦理加保。

貼心小叮嚙

僱用4人以下的小規模事業單位都是強制納 保對象,雇主別忘記幫勞工加保喔!



遭遇職災勞工,生活有保護

醫療給付

醫療費用、健保特殊材料差額 補助。

傷病給付

依平均月投保薪資(下同)前2個 月發給100%,之後發給70%, 最長2年。

失能給付

- ◎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按月發 給70%、50%、20%。
- 未達請領年金資格,可請領 失能一次金。

死亡給付

- ◎遺屬年金按月發給50%。
- ○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,可請領遺屬一次金。

失蹤給付

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,按月發給70%。

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



到職即生保險效力,給付有保證

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,到職日發生保 險效力,雇主未加保,勞工仍得依規定請領保 險給付,發生職災免驚慌。

未依規定加保雇主的責任:

- _s (1) 2~10萬元的罰鍰。
- (2)公布單位名稱、負責人 姓名。
- (3)追繳勞工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金額。



 \bigcirc . \bigcirc . \bigcirc . \bigcirc . \bigcirc



還有津貼及補助

退保後診斷 罹患職業病者

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 津貼。

被保險人、退 保後診斷罹患 職業病者

照護補助、器具補助。

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發生職災, 也可申請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。